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江西江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特电气”）的关联方江西康特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康特”）因日常业务经营需要，拟开展委托加工业务相关业务，预计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40,000万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2021年公司未发生同类交易。

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卢顺民先生、朱文希女士进行了回避。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出具了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江特电气及其关联方将对该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元）	上年发生金额（元）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江西康特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委托江西康特进行“锂渣提锂及处理”等	市场公允价格	40,000	0	0
------------	------	----------------------------	--------	--------	---	---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比例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江特电气	电气设备、电机控制器	142.80	900	0.07%	-	2021.03.18 公告编号： 2021-016号
	江特电气	材料、劳务等	12.15		0.006%		
	尉尔电梯有限公司	电梯维保	15.08		0.007%		
	小计	-	170.03	900	0.078%	-81.11%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江特电气	材料与产品	5.93	100	0.00%	-94.07%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在日常运营过程中,根据市场实际需求与变化情况适时调整采购及销售的策略、渠道等,同时鉴于日常性交易发生具有持续性,主要以实际发生额进行结算。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2021年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在公平、互利基础上,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进行,关联交易的各方严格按照相关协议执行。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数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公司根据市场变化情况进行适当调整等原因所致,具有其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未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康特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军耀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注册地址:江西省宜春市高安市建陶基地内和谐小区1栋1单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常用

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矿物洗选加工，选矿，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江西康特为新设公司，尚未实际经营，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江特电气、公司董事朱文希、公司董事卢顺民之女卢欣杰分别持有江西江特新材料有限公司70%、10%、10%的股份，江西江特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江西康特50%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江西康特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江西康特股东之一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财务状况良好；江西康特的另一股东为江西三陆康能源有限公司，是江西三陆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陆康”）关联企业，三陆康主营新能源产业、教育投资、地产开发、建筑工程、物业管理等，拥有60余家子公司，员工1500余人，是“宜春市优秀企业”、“宜春市纳税百强企业”、宜春市工商联副会长单位、宜春市房地产协会会长单位。江西康特股东实力雄厚，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交易内容

江西康特将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锂渣提锂及处理”等服务。

（二）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及关联方的交易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与关联方确定交易价格。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条款

双方目前未签署交易协议，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经公司审议批准后，公司将根据具体业务与以上关联方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随着新能源汽车、储能、消费电子行业的快速发展，下游对锂盐的需求持续、快速增长，旺盛的需求和有限的供给导致近年来碳酸锂价格一路高涨，在提锂后含有氧化锂的锂渣当下也具有一定的提锂价值。公司在专注于“云母提锂”的同时，将充分挖掘和发挥锂渣提锂的经济效益；

由于锂渣提锂的产线建设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且产出效益受碳酸锂的市场行情影响较大。因此，寻找专业、稳定的代加工企业为公司锂渣提锂提供委托加工及处理服务，目前经济效益产出最快、风险最小；

三陆康新能源产业团队具有丰富的行业运营及管理经验，在锂渣提锂方面拥有成熟处理工艺、核心技术和整体解决方案，目前已与消费电子行业巨头等头部企业达成合作。

江特电气与三陆康成立合资公司并为公司提供锂渣提锂及处理服务，能够更好的对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锂废渣进行二次利用，拓宽公司锂原料供应渠道，间接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经济效益。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事前认可情况

经事前审阅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相关材料，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是基于基于公司的实际需求，对公司的发展具有积极影响，关联交易的定价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二）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产生，关联交易根据市场化原则运作，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开展，董事会对上述交易按法律程序进行审议，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我们一致同意该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六、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意见；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